

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确认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《关于确认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并了解了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，认为公司提交的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求所发生的，关联交易客观、公允，交易价格遵循以市场价作为定价原则，体现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确认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字页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